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
投票表决结果及
采纳购股权计划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获股东正式通过。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发出之通函（「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告（「通告」）。于本公告内所用之释义，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将与该通函之意义相同。

股东特别大会之表决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内批准采纳购股权计划之普通决议案已按股数点票方式获股东正式通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担任股东特别大会之监票员，负责点票事宜。

本公司欣然宣布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票数 (%)	
	赞成	反对
普通决议案*（附注）*	**120,074,104** (99.99%)	**2,950** (0.01%)

附注：有关普通决议案之详尽内容已载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发之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内。

由于以上决议案获超过 50% 之票数赞成，因此决议案正式通过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本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日期之发行及已缴足股份合共 231,000,000 股，而赋予持有人出席及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权利之股票亦为此数量。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提呈之决议案进行投票并无任何限制。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叶富华
公司秘书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